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53813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24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號開業設立。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至系爭診所執行 108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西醫、牙醫診所）督導考核

作業（下稱督導考核作業）時，查得系爭診所設置門診診療室 1 間（依規定應有護產人員 1 人以上）、觀察病床 7 床（依規定應有護產人員 1 人）、門診手術室 1 間（依規定應有護產人員 1 人流用），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附表（七）規定，應設置護產人員 2 人（計算式：1 人+1 人=2 人），惟僅有護產人員 1 人執業登記於系爭診所，乃請系爭診所於 1 個月內改善。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再至系爭診所進行複查時，仍僅有護產人員 1 人執業登記於系爭

診所，其違規情形並未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依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系爭診所仍僅有 1 名護產人員執業登記，其未依規定設置護產人員，違反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遂分別以 109 年 5 月 2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10831 號及 109 年 7 月 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

93053599 號函通知系爭診所陳述意見，惟均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違反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乃依醫療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 等規定，以 109 年 8 月 2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5381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12條規定：「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8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第11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2款第1目規定：「醫療機構分類如下：.....二、診所：（一）診所：指由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第9條規定：「診所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七）。」

第9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目/設置標準/區分	診所	備註
一、診療科別	1.一般科。 2.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或細分科設置。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專科診所，其依原「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所定之細分科為診療科別者，得依該細分科繼續開業。
二、人員 (二)護產人員	1.門診：每2間診療室應有1人以上。 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 (1)觀察病床：應有1人。 (2)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1人流用。	1.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及助產師(士)。 2.婦產科診所聘用之助產人員(含助產師及助產士)，人數與護理人員併計。 3.未設置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者，護理工作之執行應符合護理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備註：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同類別人員員額標準，各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得合併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

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法條依據	第 12 條第 3 項 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收到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0 日及 109 年 7 月 9 日函，系爭診

所歷年虧損，辛苦經營，訴願人又因家人生病住院，補足人員稍微延後，且已於 109 年 8 月初補滿 2 名醫護人員，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督導考核作業時，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27 日、11 月 29 日 108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西醫、牙醫

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及 109 年 5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之醫事機構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診所未依規定設置護產人員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原處分機關前揭 109 年 5 月 20 日及 109 年 7 月 9 日函，因家人生病補

足人員稍微延後，且已於 109 年 8 月初補滿 2 名醫護人員云云。按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

1

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一般科診所門診每 2 間診療室應有護產人員 1 人以上，設置觀察病床者，亦應有護產人員 1 人，設有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者，應有護產人員 1 人流用；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揆諸前揭規

定自明。查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至系爭診所實施督導考核作業時，查得系爭診所設置門診診療室 1 間（依規定應有護產人員 1 人以上）、觀察病床 7 床（依規定應有護產人員 1 人）、門診手術室 1 間（依規定應有護產人員 1 人流用），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附表（七）規定，應設置護產人員 2 人（計算式：1 人+1 人=2 人），惟系爭診所僅有 1 名護產人員之執業登記，原處分機關已當場請其於 1 個月內改善；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再次至系爭診所進行複查，訴願人上開違規情事仍未改善，有卷附蓋有訴願人印章及系爭診所之統一發票章之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27 日、11 月 29 日 108 年度基層醫療機

構（西醫、牙醫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診所未依規定設置足額之護產人員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查上開督導考核紀錄表第二聯已交系爭診所自存，訴願人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知悉系爭診所未依規定設置足額之護產人員，且原處分機關前揭 109 年 7 月 9 日函亦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送達，已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況訴願人為

系爭診所負責醫師，本即應熟知並遵守相關法規；依所設置之服務設施補足護產人員，維護民眾就醫品質。訴願人亦難以虧損及家人生病為由，主張免責。又訴願人縱已於 109 年 8 月初補足護產人員，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